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社教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，可加快创新生物药的推广，进一步丰富公司药品板块的产品线，为药品板块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合创智能产业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，可提升公司在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并购能力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，保持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